

R23020 地块配建移交工程（道路、桥梁勘察设计及社会稳定性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招标公告

一、R23020 地块配建移交工程（道路、桥梁勘察设计和社会稳定性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于自筹，现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3.1 工程项目名称：R23020 地块配建移交工程（道路、桥梁勘察设计和社会稳定性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项目

3.2 工程地点：崇川区 R23020 地块周边

3.3 建设规模：

3.3.1 新建和平区派出所南侧锦城路东延段，西起陆家河，东至华丰河（工程位置见附图），长度约 2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9 米，桥梁长度约 20 米，宽度约 9 米，跨径形式为一跨过河，含路边绿化、路灯、交通信号灯、雨污水、市政管线综合等，投资估算额约 600 万元。

3.3.2 新建跨华丰河桥 1 座，西起 R23020 地块功能区一东侧、东至 R23020 地块功能区二西侧，桥梁长度约 11 米，宽度约 4 米，投资估算额约 100 万元。

3.3.3 新建跨华丰河陆家河水系贯通桥 1 座，南起濠北路、北至 R23020 地块红线，桥梁长度约 5 米，宽度约 13 米，投资估算额约 100 万元。

3.3.4 新建跨陆家河临时施工便道 1 座，西起锦城路，东至 R23020 地块项目红线，桥梁长度约 20 米，宽度约 9 米，投资估算额约 30 万元。

3.4 工作内容及要求：

3.4.1 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整体项目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整体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文本、方案效果图及配合报批工作）；整体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的测量工作及技术审查咨询）以及为取得核准制立项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整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为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整体项目的评估评价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

3.4.2 专项设计/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性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的编制、送审、完成审查备案。确保

所出具的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意见成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后续审批阶段的使用深度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

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社会稳定性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专项资质的设计单位必须获得发包人认可后并签署三方协议（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专项资质单位）后方可开展设计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本项目合同价中扣除。同时中标单位必须承担不在其设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技术审核及图框签章等技术服务工作。

4.3、项目人员要求：

4.3.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 6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工程设计。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无法证明为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规模的，可另行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3.2 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企业或其下属分公司与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企业所在地或其下属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若投标企业为事业单位，则负责人须提供人社局出具的能体现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的证明，证明须体现单位名称、保险缴纳情况等）。

4.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五、招标控制价

工程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830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839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和投标预备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按以下方式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cd-group.com/>）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登录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及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启瑞广场5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且不组织召开标前会议。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对现场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自行负责，招标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是本工程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邮箱：sl@jsshfc.com.cn

电话：19291506913

招标代理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圣杰

电话：18862913262 邮箱：943195698@qq.com

2024年6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项目名称	R23020 地块配建移交工程（道路、桥梁勘察设计和社会稳定性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项目
2	工程地点	崇川区 R23020 地块周边
3	工程规模	<p>1、新建和平区派出所南侧锦城路东延段，西起陆家河，东至华丰河（工程位置见附图），长度约 2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9 米，桥梁长度约 20 米，宽度约 9 米，跨径形式为一跨过河，含路边绿化、路灯、交通信号灯、雨污水、市政管线综合等，投资估算额约 600 万元。</p> <p>2、新建跨华丰河桥 1 座，西起 R23020 地块功能区一东侧、东至 R23020 地块功能区二西侧，桥梁长度约 11 米，宽度约 4 米，投资估算额约 100 万元。</p> <p>3、新建跨华丰河陆家河水系贯通桥 1 座，南起濠北路、北至 R23020 地块红线，桥梁长度约 5 米，宽度约 13 米，投资估算额约 100 万元。</p> <p>4、新建跨陆家河临时施工便道 1 座，西起锦城路，东至 R23020 地块项目红线，桥梁长度约 20 米，宽度约 9 米，投资估算额约 30 万元。</p>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83900.00 元
5	招标内容	<p>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整体项目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整体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文本、方案效果图及配合报批工作）；整体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的测量工作及技术审查咨询）以及为取得核准制立项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整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为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整体项目的评估评价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p> <p>2、专项设计/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性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的编制、送审、完成审查备案。确保所出具的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意见成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后续审批阶段的使用深度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p>
6	工期要求	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详见时间安排详见第四章设计任务书）。

7	质量要求	<p>1、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项目建议书、方案、图纸审查；</p> <p>2、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修改补充设计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修改及补充，且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3、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p> <p>4、工程开工后，按照规定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p>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地勘、社会稳定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专项资质的设计单位必须获得发包人认可后并签署三方协议（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专项资质设计单位）后方可开展设计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本项目合同价中扣除。同时中标单位必须承担不在其设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技术审核及图框签章等技术服务工作。</p> <p>3、项目人员要求：</p> <p>3.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 6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工程设计。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无法证明为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规模的，可另行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2 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企业或其下属分公司与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企业所在地或其下属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若投标企业为事业单位，则负责人须提供人社局出具的能体现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的证明，证明须体现单位名称、保险缴纳情况等）。</p>
10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11	投标费用、现场踏勘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自行踏勘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p>金额：3000.00元</p> <p>账户：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p> <p>账号：50150188000204471</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存款帐户缴纳；</p> <p>特别说明：如采用转账形式，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费用类别，如“****项目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保证金转账电子回执单和投标单位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公司查验收缴，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5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加盖印章、签名）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u>2024年7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u></p> <p>递交地点：崇川区启瑞广场5楼开标室</p>
17	开 标	<p>开标时间：<u>2024年7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崇川区启瑞广场5楼开标室</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20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p> <p>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21	招标人	<p>招标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p> <p>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启瑞广场16楼</p> <p>联系人：石工</p> <p>电话：19291506973</p> <p>邮箱：sl@jsshfc.com.cn</p>
21	招标代理	<p>招标代理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朱圣杰</p> <p>电话：18862913262</p> <p>邮箱：943195698@qq.com</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2.招标内容、工期要求与质量要求

2.1 本次招标的内容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工期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2.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自行组织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计取，评委费按实计取。

6.3 设计需满足市政部门的要求。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 17 时（北京时间）前以无记名方式发至电子邮箱（943195698@qq.com），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cd-group.com/>）公布，各投标人自行关注下载。对迟于上述时间要求而来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8.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获取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将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cd-group.com/>）“通知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件标四部分组成。

11.1 资格审查标

- (1)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2 技术标

- (1) 评标办法技术标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3 商务标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4 电子文件标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包括资格审查标、技术标、商务标所有内容，需与纸质版文件一致）用 U 盘单独密封，电子版文件一经递交，不管结果如何一律不退还，电子投标文件应为纸质盖章投标文件扫描件。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扩展。

12.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12.3 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技术文件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

错漏处，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招标文件中未作格式规定的文件，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配合费、评审费、技术交底、施工阶段服务劳务、现场配合、管理、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

13.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结算时设计费不作调整（取消的设计任务的除外）。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4.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4.1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将转账电子回执单、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同时投标人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给招标人进行核实，如上述资料投标人未能提供，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资料提交。

账户：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501501880002044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无息）。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金后予以退还（无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须交齐履约担保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5.4 对于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5.5.2 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15.5.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5.5.4 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15.5.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6.2.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件标”分别装订、密封，在封袋上应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件标”，同时在封袋上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16.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规定。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应按规定密封、标志，还应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时间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段时间内，若投标人宣布放弃中标权利或放弃中标均视为撤回投标处理。

（五）评 标

21.评标方式及评标办法

21.1 资格审查标评审，只有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后，才可以参加后续评审；

21.2 技术标评审；

21.2 商务标评审，确定有效报价；

21.3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评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21.4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21.5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2.评标过程保密

22.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泄露。

22.2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拒绝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不造成重大的限制。

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4.1 投标文件未标明正、副本，或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4.5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4.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4.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24.8 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4.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11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和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支付办法的；

2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的质疑进行澄清的。

25.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委会成员按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因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应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可以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 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

本招标项目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文件评标办法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合同的签订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29.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中标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9.4 招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在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班子成员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违约。若要变更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30.补偿

30.1 不论因何种原因，致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31.取消中标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 (2) 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 (3) 中标人有违法行为；

(4) 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招标人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参加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报价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商务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6	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2、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 6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工程设计。	1、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的证明文件必须能清晰反映需要明确的内容，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无法证明为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规模的，可另行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提供投标企业或其下属分公司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企业所在地或其下属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若投标企业为事业单位，则须提供人社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的证明，证明须体现单位名称、保险缴纳情况等）
7	声明	声明	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承诺函	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 2、资格审查文件中是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2、技术标评审，计算得分汇总各评委打分，技术标评委 ≥ 5 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3、确定有效报价：

工程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830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839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详细评分标准
一、	技术标（40分）		
1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得5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5分。 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5分	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得5分。 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桥梁专业负责人	5分	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5分。 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4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10分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①优秀：8（不含）-10（含）分； ②良好：6（不含）-8（含）分； ③一般：1（含）-6（含）分。 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5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	10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以及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

			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①优秀：8（不含）-10（含）分； ②良好：6（不含）-8（含）分； ③一般：1（含）-6（含）分。 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其他说明：以上原件将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二、	商务标（60分）		
1	投标报价	6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6、在开评标阶段，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此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进行更改。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形成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8、当符合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流标，则重新招标。

9、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

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10、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甲方：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R23020地块配建移交工程（道路、桥梁勘察设计及社会稳定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R23020 地块配建移交工程（道路、桥梁勘察设计及社会稳定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项目

2.2 工程地点：崇川区 R23020 地块周边

2.3 工程规模：

2.3.1 新建和平区派出所南侧锦城路东延段，西起陆家河，东至华丰河（工程位置见附图），长度约 2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9 米，桥梁长度约 20 米，宽度约 9 米，跨径形式为一跨过河，含路边绿化、路灯、交通信号灯、雨污水、市政管线综合等，投资估算额约 600 万元。

2.3.2 新建跨华丰河桥 1 座，西起 R23020 地块功能区一东侧、东至 R23020 地块功能区二西侧，桥梁长度约 11 米，宽度约 4 米，投资估算额约 100 万元。

2.3.3 新建跨华丰河陆家河水系贯通桥 1 座，南起濠北路、北至 R23020 地块红线，桥梁长度约 5 米，宽度约 13 米，投资估算额约 100 万元。

2.3.4 新建跨陆家河临时施工便道 1 座，西起锦城路，东至 R23020 地块项目红线，桥梁长度约 20 米，宽度约 9 米，投资估算额约 30 万元。

第三条 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设计内容：

3.1.1 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整体项目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整体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文本、方案效果图及配合报批工作）；整体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的测量工作

及技术审查咨询) 以及为取得核准制立项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整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为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 整体项目的评估评价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

3.1.2 专项设计/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性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的编制、送审、完成审查备案。确保所出具的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意见成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后续审批阶段的使用深度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3.2 设计周期要求:

3.2 设计周期: 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各阶段设计周期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

3.3 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及江苏盛和房产设计导则; 确保图纸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 并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南通市市政相关部门各项要求, 确保验收通过。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红线图/控制线图(电子图)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8	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中标通知书发出14天内	
3	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	8	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	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	
5	方案设计	8	中标通知书发出14天内	
6	勘察报告	8	设计方案确认后10天内	
7	初步设计(概算)	8	方案及前期工作完成后15天内	
8	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天内	

5.1 提交期限若甲方需要提前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

5.2 乙方有责任审查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设计资料及技术服务资料是否齐备。乙方签

收了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建设文件及设计和技术服务资料后，3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补充的，视为该项目有关建设文件及设计和技术服务资料齐备并有效。

5.3乙方应按甲方设计和技术服务文件归档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计和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及归档。

第六条 设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税率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上述设计费中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前期调研；地质勘探、物探；方案设计、方案汇报、方案修改；社会稳定评估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续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及所有报批报审及设计评审费用等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为方案、施工图、社会稳定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设计方案评审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现场配合费、设计配合费（景观配合、水系配合、各专业市政管线、设计变更及补充等）等费用，且该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 支付办法：

6.2.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20%；

6.2.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60%；

6.2.3 竣工验收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20%。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相应金额的合法完税设计费增值税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 5%，即_____元。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予以退还。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7.1.1 甲方负责本项目代表：[]，联系电话[]。

7.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要求，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准确性负责，负责办理各阶段设计及技术服务文件的审查、报批手续。

7.1.3 乙方员工进现场工作期间，协助解决工程设计中必需的生活、工作、交通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7.1.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及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实施后甲方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视检查结果确定：

- (1)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如期支付
- (2) 推迟支付
- (3) 停止支付

7.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其他需增加的条款]

7.2 乙方的责任

7.2.1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7.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及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及技术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文件的质量负责。在任何设计阶段发现设计内容有违反相关规范要求的，或在技术上、经济上不甚合理，或设计要求超出国内现有施工技术，或不能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论甲方是否对设计内容进行过确认，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设计，直至达到规范的要求，并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且不得向甲方计取额外的费用。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桥梁 50 年、道路 10 年。

7.2.4 乙方须进行严格审查、校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法规进行设计，控制成本,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降低成本的比选方案。对于甲方提供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有义务深入研究并给予专业意见。

7.2.5 为了便于甲方有效实施设计及投资控制工作，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做好设计图纸及概算的拆分工作。

7.2.6 乙方在各阶段需提供投资估算等相应成果文件供甲方审核，甲方按阶段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即作为乙方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设计限额。对于超过投资限额的设计，乙方应免费调整至设计限额以内，如因此导致工程整体延误的，乙方须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如经乙方优化调整仍超出超过投资限额或已造成超限事实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额为超限部分造价的 2%且上限为设计总费用的 50%。

7.2.7 在本项目实施阶段，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乙方均须认真谨慎对待，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以避免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加。特别是乙方在签证施工方提出的现场设计变更内容时，必须对变更的方案进行详尽的技术经济论证，对变更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和完善。

7.2.8 设计单位对自己提出的建议的经济性、合理性负责，必要时需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有责任协助甲方将合理建议落实到位。

7.2.9 乙方提供的复杂节点图必须标注关键尺寸，保证平、剖面图纸通俗易懂，直观。

7.2.10 乙方应重视细部、收口、各工种间的交叉配合等设计通病，避免发生“错、漏、碰、缺”；各大样应细化、具体化、固定牢靠、清晰明了，不能含糊不清，也不能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并从技术角度重视施工质量通病的防治。

7.2.11 乙方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乙方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乙方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乙方违约，由乙方自行负责。

7.2.1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7.2.13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其是变更后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它部门提出的变更要求。与此相关的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7.2.14 乙方应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及技术服务团队投入工作，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须经甲方确认，并在设计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非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调换设计人员。设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人员，一旦甲方发出书面调换指令，乙方须在三日内完成调换。

7.2.15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于甲方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费用不再增加。

7.2.16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及技术服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甲方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承担自身费用。

7.2.17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和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交付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法定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参加工程技术协调会议，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并配合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7.2.18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48 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7.2.19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与甲方无涉。

7.2.20 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其他需增加的条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咨询费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过程中提交的设计咨询工作成果或将要做成或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图片、说明书和与以上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在确保不危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其它各方的设计图纸、图片、说明书等成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纸、设计要求等资料，以及双方来往的联系单、变更单等书面文件，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如发

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0.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顾问工作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0.4 甲方在本项目的宣传中有权使用乙方的公司及设计师名称、公司logo以及简介等资料。

10.5 乙方有权在其宣传材料中使用本项目的展示，包括内外部的照片。

[其他需增加的条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咨询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咨询费。甲方上级或政府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未开始顾问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咨询费；已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咨询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解除合同时除外。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设计咨询成果时，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项下已确认的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设计咨询成果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确认的咨询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蒙受的一切损失（若有）；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计付逾期提交设计咨询成果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而未支付的设计咨询费中扣除。

11.4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退还甲方解除合同时该支付节点已付的设计费，并按本合同项下已确认的设计费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若甲方决定继续使用乙方已提交咨询成果的，则应当支付该部分咨询成果相对应的咨询费用，具体金额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11.5 乙方对设计咨询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其他等原因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或者无法通过相应规划部门审批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相应规划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拒不调整、修改或补充，或者经设计人调整、修改

或补充后所提交的相关咨询成果资料或文件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或者无法通过相应规划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拒付该支付节点剩余部分的设计咨询费。此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项下已确认咨询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蒙受的一切损失（若有）。无论在本合同履行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对设计及技术服务文件的遗漏和错误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

11.6 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总价或已付款或未付款一定比例计算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其计算基数均包含增值税额。

11.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执行就解除的，甲方应就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开具收据。

11.8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如有），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后再行支付款项的（如有），乙方应按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净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依规作废、重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9 乙方向甲方支付赔款、罚款、违约金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设计及技术服务文件的义务。

11.10 乙方需派遣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如设计人未按要求派遣或派遣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处于2000元/人/天的违约处罚。

11.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及技术服务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分包仍不改变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1.12 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奖金/违约金的，甲方将在支付本合同最后一笔设计费时支付该奖金/违约金。

11.13 乙方项目组人员名单必须与投标一致，必须为实际参与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需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并接受项目负责人合同价的5%、专业负责人合同价的2%/人扣款（特殊原因除外），甲方直接在设计费中扣减此扣款。项目主创人员须参加每次设计例会及项目交底，无故不参加的按2000元/次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1.14 在工程施工招标之前需对设计概算金额进行审核，若设计概算金额超过限额（830

万元)，处罚金额为设计总费用的20%。

[其他需增加的条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经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公证；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2 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如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因为不可抗力的缘故而不能履行，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交的已完成的有效工作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应付未付费用。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合同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做出。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日为送达至接收方地址之日）。如以挂号信形式，信件发出的第三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日。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第十三条 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告生效；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双

方公章后，方有约束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需增加的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新建和平区派出所南侧锦城路东延段，西起陆家河，东至华丰河（工程位置见附图），长度约 2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9 米，桥梁长度约 20 米，宽度约 9 米，跨径形式为一跨过河，含路边绿化、路灯、交通信号灯、雨污水、市政管线综合等，投资估算额约 600 万元。

2. 新建跨华丰河桥 1 座，西起 R23020 地块功能区一东侧、东至 R23020 地块功能区二西侧，桥梁长度约 11 米，宽度约 4 米，投资估算额约 100 万元。

3. 新建跨华丰河陆家河水系贯通桥 1 座，南起濠北路、北至 R23020 地块红线，桥梁长度约 5 米，宽度约 13 米，投资估算额约 100 万元。

4. 新建跨陆家河临时施工便道 1 座，西起锦城路，东至 R23020 地块项目红线，桥梁长度约 20 米，宽度约 9 米，投资估算额约 30 万元。

二、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整体项目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整体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文本、方案效果图及配合报批工作）；整体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的测量工作及技术审查咨询）以及为取得核准制立项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整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为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整体项目的评估评价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

专项设计/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性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的编制、送审、完成审查备案。确保所出具的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意见成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后续审批阶段的使用深度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

三、设计要求

1. 道路部分

1.1 设计原则与目标

本市政道路设计任务旨在打造一条安全、舒适、高效的交通通道，以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设计过程中，我们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安全性原则：确保道路线形流畅，视线通透，避免产生视觉盲区；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提高行车安全性。

(2) 舒适性原则：优化道路断面设计，合理布置绿化带和人行道，营造宜人的道路环境；注重排水系统设计，防止道路积水影响行车舒适度。

(3) 高效性原则：通过合理的交通组织、信号控制及交叉口设计，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拥堵现象。

1.2 设计内容

(1) 道路线形设计：根据地形地貌、城市规划及交通需求，确定道路走向及线形，确保线形顺畅、连续，减少急转弯和坡度变化。

(2) 路面结构设计：采用强度高、耐久性好的路面材料，确保路面平整、耐磨、防滑；优化路面排水设计，防止积水对行车安全的影响。

(3) 交叉口设计：根据交通流量及交通组织需求，合理设置交叉口形式及尺寸；优化信号灯控制方案，提高交叉口通行效率。

(4) 绿化景观设计：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提高道路绿化覆盖率，美化道路环境；同时，结合地形地貌，打造独具特色的景观节点。

1.3 桥梁部分

3.2.1、设计任务

(1) 桥梁选址与布局

根据城市规划及交通需求，选定合适的桥梁位置，确保桥梁与周边道路、交通设施等相互衔接，形成良好的交通网络。

(2) 桥梁结构选型

结合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文环境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桥梁结构形式，确

保桥梁的承载能力、稳定性及耐久性。

(3) 桥梁景观设计

根据城市风貌和文化特色，设计具有独特风格的桥梁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提升城市形象。

(4) 桥梁附属设施设计

设计合理的桥梁附属设施，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照明设施、排水系统等，确保桥梁功能的完善性和安全性。

1.4 设计要求

(1) 安全性

桥梁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稳定，满足承载能力、抗风、抗震等要求。

(2) 经济性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桥梁建设的成本，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3) 美观性

桥梁设计应注重美学效果，体现城市特色和文化内涵，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4) 环保性

桥梁设计应考虑环境保护和生态可持续发展，采用环保材料和绿色技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四、设计周期

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具体如下：

- (1) 项目建议书：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完成；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天内完成；
- (3) 社会稳定评估报告：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完成；
-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完成；

- (5) 方案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天内完成；
- (6) 勘察报告：设计方案确认后 10 天内完成；
- (7) 初步设计（概算）：方案及前期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
- (8)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
- (9) 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R23020 地块配建移交工程（道路、桥梁勘察设计及社会稳定性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联系方式：

职 务：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声明（格式）

本单位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经营活动无违法纪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

本单位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成份或提供虚假证件或材料，本单位愿承担丧失本次投标资格等一切不良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致：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R23020 地块配建移交工程（道路、桥梁勘察设计及社会稳定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金，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若我方未能中标，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未中标设计方案处理的办法。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设计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设计、不挂靠设计，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指派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密切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各项条款。

10、本投标人服从招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的要求，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表投入各专业设计人员；

11、如果因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导致本工程设计变更量超过本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5%，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设计变更超过本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5%以上的每超过 1%将扣除本项目设计合同价的 2%做为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 R23020 地块配建移交工程（道路、桥梁勘察设计及社会稳定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专项评价等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元），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4、我方保证自招标人发出出图通知之后_____日历天内出施工图。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设计图纸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9、投标报价组成如下：

报价清单

勘察设计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部分 投标金额 (元)	设计部分 投标金额 (元)
1	锦城路东延（陆家河至华丰河段，含跨陆家河桥梁）		
2	跨华丰河桥(R23020 地块功能区一、功能区二联通桥)		
3	跨华丰河陆家河水系贯通桥（R23020 地块南入口桥）		
4	跨陆家河临时施工便道		
小计			
专项设计/评估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社会稳定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代建道路、桥梁、水系贯通）		
小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施工现场	备注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主管						
						
项目 主要 设计 人员	项目设计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须附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技术标

(投标文件格式自拟)